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程·····	(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	(5)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6)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7)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6号)·····	(8)
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15)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9)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2)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 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4)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	(25)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 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29)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30)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 意见·····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33)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5)



2024年 第四号
(总第121号)
2024年7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 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 国内公开发行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编 审: 李亮明
编 辑: 李 军 陈 婷 杨剑明 蔡佳妮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
的决定……………（38）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
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
的决定……………（40）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
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
保护条例》的决定……………（42）

关于《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44）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
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5）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46）

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
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7）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48）

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的决定（50）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的决定（52）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情况的报告.....广东省财政厅（5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教育厅（5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司法厅（6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66）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73）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债务结构推动专项债资金支持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8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8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8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9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91）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许红

副主任：朱裕忠

李翔宇

陈永康

委员：黄楚珊

严标登

刘俊萍

李琼

苏鹏

王耀东

魏桃清

陈增荣

付德辉

王丽春

蔡宇

程华斌

曹宏

董洁琼

韦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c.cn

rmzs@vip.163.com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议 程

(2024年5月28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民用核设施核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四、审议《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五、审议《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草案）》。

六、审议《广东省林长制条例（草案）》。

七、审议《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进口港澳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条例（草案）》。

八、审议《广东省促进港澳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就业创业条例（草案）》。

九、审查《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

十、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

十一、审查《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

十二、审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三、审查《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四、审查《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十五、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

十六、审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

十七、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八、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九、审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审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省政府债务结构推动专项债资金支持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二十三、审议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5号)

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黄楚珊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付德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黄楚珊、付德辉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张国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国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张国伟的省十四届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黄锡忠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锡忠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6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11日，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黄楚珊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5月16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付德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楚珊、付德辉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惠州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国伟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4年5月24日，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其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国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汕头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锡忠因存在向他人利益输送问题，被责令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5月22日，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锡忠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委提名，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黄楚珊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付德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楚珊、付德辉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张国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国伟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因存在向他人利益输送问题，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黄锡忠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锡忠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86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及新当选代表和终止代表资格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6号)

《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

本条例所称技能人才，是指依法取得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以及其他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人员。

本条例所称高技能人才，是指高级工以上以及其他具有相应技能水平的人员。

第三条 技能人才发展应当坚持党管人才，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技能人才队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促进技能人才发展政策，统筹资金按照规定支持技能人才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解决技能人才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考虑技能人

才要素。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地区技能人才发展的统筹管理、组织推动和服务指导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技能人才发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技能人才发展政策和成长成才典型事迹的宣传，营造全社会重视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技能人才发展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供

给，加大新职业信息宣传力度。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定期发布行业技能人才需求信息。

鼓励行业组织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开展技能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以及信息咨询。

第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等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在行业、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中起导向性作用的企业，可以协同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学校建立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立招生、培养、评价、就业一体的技能人才供应机制，开展学徒培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新职业标准开发等活动。

推动平台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职工自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持。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合理确定办学规模，落实职业学校教师配备标准，按照规定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高等职业学校标准统筹解决技师学院办学经费，支持技师学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标准建设、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支持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者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鼓励和支持创新技师培养模式，扩大技师、高级技师培养规模。

第十一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应当健全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评估机制，根据国家战略和本地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职业学校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内容，建立专业退出机制。

第十二条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培训质量评价制度，具备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人员配备以及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保障经费投入，依法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按照规定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工作。对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应当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加强与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规模以上企业应当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

第十四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确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其开展科研、技术攻关、学徒培养等提供必要支持，并完善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

支持企业、职业学校建设技能人才培养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

支持中小企业依托行业协会、职业学校、培训机构联合共建跨企业培训中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

支持企业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支持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参与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育，制定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信息库，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科研项目，组织技能研修、同业交流、名师带徒、赴境外培训等活动，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以及产业转型升级等发展需求，加强制造业、数字等领域技能人才培养，结合实际建立制造业技能人才、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将制造业高新技术、数字技能相关职业纳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乡村振兴，加强农业农村相关技能人才培养，建立和

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鼓励和支持乡村工匠设立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开展师徒传承。

第十九条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技能岗位等级设置，按照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岗位。

第二十条 技能人才评价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职业资格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当依据国家职业标准或者经备案的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应当依据经备案的考核规范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应当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按照规定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职业学校等根据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家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职业标准或者评价规范的开发研究工作。

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开展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能力水平评价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服务指导工作体系，为技能人才评价提供技术指导等公共服务；建立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监督体系，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过程和评价质量的监管，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权威性。

第二十二条 经备案的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统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可以面向本单位用工人员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以面向全体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经备案的企业面向本单位用工人员以及对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上下游企业用工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可以按照规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认定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院校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经其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终止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

（一）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二）主动提出终止备案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的；

（三）解散、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被撤销等依法终止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停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规定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或者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以及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职业技能竞赛，获得规定奖项的选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资格实施部门或者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按照规定

核发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按照规定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管理，证书效力跨区域互认。

违反规定取得职业技能人才评价成绩，或者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实施评价、核发证书的机构应当对评价成绩和证书作无效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者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获得中级工、高级工以及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在落户、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比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享受相关待遇。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人才，可以按照规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相关政策，推动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职称评审、职级晋升、工资待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技能人才发展的国际交流合作，按照规定建立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制度。对持有国外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照我国相应职业技能标准或者本省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认定其职业技能水平，推动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与香港、澳门相关机构在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合作，逐步拓展合作职业（工种）范围。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健全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技能人才创新能力。对在技术革新或者技术攻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企业可以从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以奖金、股权等多种形式给予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

第二十八条 支持用人单位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将职业技能等级作为技能人才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对技能人才实行补助性津贴制度。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和专项人才计划支持的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优粤卡申领范围。

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按照规定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待遇。

鼓励用人单位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

第二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范围。

支持各地级以上市将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

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范围。

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为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提供社会保险补贴和生活补贴等。

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对为技能人才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可以设立区域特色的技能人才专项荣誉和表彰激励计划。

第三十一条 技能人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的，可以依法享受个人所得税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有关机构和个人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诚信档案，记录相关主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评价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投诉方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投诉，并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政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处损失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发放机构的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已发放资金；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变造、买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二）违反相关标准和规范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三）在参加或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泄露考试试题、参与或者纵容舞弊等行为的；

（四）未经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五）授权或者委托未取得备案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行为。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存在前款规定行为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处限制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终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对直接责任人处限制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

第三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技能人才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3年11月13日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 说明

——2023年11月2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杜敏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技术工人队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要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2023年3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制造业战略人才力量。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我省有必要出台《条例》，为高质量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是适应技能人才制度改革发展的需要。技能人才制度改革持续深入推进，2013年以来，

按照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国家取消了七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2017年，经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向社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对职业资格实行清单式管理。此后，对技能人员水平评价逐步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等级认定。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发挥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积极培育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评价职能。2019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提出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提出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拓展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形成新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等要求。我省在改革过程中，也逐步探索出建立产业技能生态链、学生学徒等特色做法。目前，国

家及各省均未出台关于技能人才的专门立法，我省有必要出台《条例》，做到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

三是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的需要。随着技能人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等领域中，出现不少造假舞弊、套取资金等扰乱秩序现象，迫切 need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法律责任。而目前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等领域监管执法的依据主要为国家及我省相关文件，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力度不足，不利于技能人才工作长远发展。我省有必要出台《条例》，确保技能人才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通过，2022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通过，2018年第二次修正）；
-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通过）；
-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通过）；
- 5.《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2010年通过，2019年修正）；
- 6.《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2021年通过）。

（二）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58号）；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

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

5.《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单项职业能力考核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5〕4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62号）；

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

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7号）；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

10.《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试行）〉和〈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的函》（人社职司便函〔2021〕57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6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

一是规定了条例的适用范围，明确《条例》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工作，并明确了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定义（第二条）。二是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第三条）。

（二）明确了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规定。

一是规定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技能人才发展工作，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第四条）。二是规定了全面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第五条）。三是规定了建立产业技能生态链，明确产业技能生态链的构成及功能（第六条）。四是明确政府统筹用好各类资金支持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发展，规定支持技师学院建设的措施，明确职业院校开展有偿社会培训等所得收入的使用办法（第七条）。五是明确了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遴选确定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用人单位建立相关制度等内容（第八条）。六是规定了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明确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数字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规范数字技能职业培训（第九条）。七是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八级工”制度（第十条）。

（三）明确了技能人才评价规定。

一是规定了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明确评价类别（第十一条）。二是规定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服务指导的相关职责（第十二条）。三是规定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明确经备案的用人单位、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经备案的企业可按照“四个自主”开展认定；明确院校

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三条）。四是规定了相关证书管理制度，明确核发证书的主体、内容，明确参赛获奖与核发相应证书的衔接，规定评价成绩和证书的无效处理措施（第十四条）。

（四）明确了技能人才激励规定。

一是规定了技能人才福利待遇，明确可申领人才优粤卡的技能人才范围，落实高技能人才与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待遇贯通机制（第十五条）。二是规定了技能人才激励其他制度措施，包括人才引进、公共服务、表彰奖励、个税抵扣等（第十六至第十八条）。

（五）明确了监督管理规定。

一是规定了监督管理制度，包括监督检查范围、诚信监管、举报投诉（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二是规定了向社会公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目录，目录动态调整（第二十二条）。三是规定了停止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五种情形（第二十三条）。

（六）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

一是规定了社会主体的法律责任，明确了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六种情形；对单位和个人分别予以不同档次的罚款，对造成财政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予以加重处罚；明确责令退回发放资金的主体；规定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处罚措施（第二十四条）。二是规定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第二十五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初次审议项目。社会委密切关注、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初审工作。3月初，社会委召开立法推进会，会同法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研究《条例》立法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快推进立法工作。4月至8月，多次参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组织的立法调研以及集中改稿工作。10月，社会委书面征求省人大有关委员会、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社会建设咨询专家等社会各方面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并赴珠海、佛山、东莞等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察看了当地部分技师学院和企业。11月初，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专家、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形成审议意见。11月中旬，社会委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省是技能人才大省，技能人才总量达1934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657万人，技能人才工作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对技能人才工作提出新的要求，但目前相关领域仍处于立法空白，极大地制约了技能人才发展。开展技能人才发展地方立法，对解决当前技能人才发展瓶颈问题，巩固我省行之有效的创新举措，发挥技能人才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显得尤为重要：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技术工人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广东视察时强调，要加强教育和人才培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国家战略人才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必要制定《条例》。二是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的需要。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作出“1310”具体部署，提出“始终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上取得新突破”“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技能人才队伍是助力制造业当家、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力量，是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有必要加强技能

人才法治建设。三是推动解决技能人才发展的现实需要。近年来，国家对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作出了系列改革部署，2017年起，国家改革职业资格制度，将由政府主导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转向实行社会化、市场化导向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因正处改革探索期，国家和省均未有技能人才方面的专门立法，职业技能领域重要制度框架、内容等依据不足的问题十分突出。亟需通过立法，对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作出规定，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法律责任，更好保障技能人才权益，促进我省技能人才工作健康发展。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从《条例（草案）》内容来看，对适用范围和职责分工等进行了界定，明确了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规定，加入了监督管理和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条例（草案）》不分章节，短小精悍，内容较为完整，表述规范，聚焦需求，突出特色，力求管用好用。我们认为，《条例（草案）》立法宗旨明确、内容具体，符合上位法规定，较好地兼顾了现有做法和发展需要，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调研和征求意见中，有关方面指出《条例（草案）》还存在部分条款规定不够全面、准确，缺失法律责任，个别表述不够严谨等问题。经研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完善职责分工的规定。《条例（草案）》第三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作出了规定。为了进一步准确界定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理顺各部门职责分工，建议对该条规

定进行补充完善。一是对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职责作进一步的梳理完善，使表述更精炼准确，并将“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修改为“编制符合本地实际需要的技能人才发展专项规划，并将技能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二是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责单列一款，可以考虑将《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内容稍作提炼，作为本款。

（二）完善职业院校有偿服务收入的规定。绩效工资发放范围仅为本校教师，其他非本校的培训教师所取得的劳动报酬不应与绩效工资概念混淆。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公办职业院校所取得的收入可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修改为“公办职业院校所取得的收入可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也可以用于支付企业专家、外聘人员等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三）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规定。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跨企业、跨区域互通互认的相关规定，为技能人才流动和发展保驾护航。

（四）完善违反规定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法律责任。《条例（草案）》对违反规定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机构的法律责任没有作出规定，建议完善。

（五）删除个税抵扣相关内容。按照立法法规定，税收征收管理等税收基本制度只能通过法律制定，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十八条，

个税抵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六）建议修改部分文字表述。

1. 建议在第三条第二款罗列单位中增加“工商联”。

2. 建议将正文中“职业院校”修改为“职业学校”。理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

法》和中办发〔2022〕58号《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表述保持一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常委会分管领导率队赴汕头、潮州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准确界定技能人才的概念，建议将第二条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修改为“依法取得

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草案修改二稿第二条）

二、为加强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发布和咨询服务工作，建议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新职业信息宣传力度，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行业技能人才需求信息，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以及信息咨询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

三、为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倡导企业加大对职工技能培训的支持，建议增加支持劳动者参与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职工自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给予各种形式的支持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三款、第十四条）

四、为明确政府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的职责与措施，建议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激励政策，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等规定；为激励企业加大产教融合力度，建议增加对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和优惠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

五、为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育，建议增加省、市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发展需求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

育等规定，并进一步充实领军人才的培育措施，对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信息库，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科研项目等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

六、为促进乡村振兴，建议增加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农村相关技能人才培养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

七、为适应新行业新业态发展需要，及时跟进国家职业分类调整，优化技能人才评价要求，建议增加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地方实际可以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鼓励行业组织等根据现代产业发展需要和国家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情况开展职业标准或者评价规范的开发研究工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开展相关能力水平评价活动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九条）

八、为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增强可操作性，建议增加规定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

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并对相关待遇范围作出细化。（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四条）

九、为加强技能人才发展的跨境交流合作，建议增加一条，规定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制度，加强与香港、澳门在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方面的合作并逐步拓展合作职业（工种）范围等。（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

十、为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的作用，建议增加鼓励企业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对相关高技能人才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5月28日对《广东省技能人才发展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5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全面加强技能人才工作，建议将“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中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修改为“技能人才工作”。（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为使逻辑层次更加清晰，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将发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内容，移至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

三、为加强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建议增加一款，对推动平台企业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作出规定。（草案表决稿第九条第三款）

四、为促进和保障产业转型升级，建议在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培养中增加结合本地产业转型升级等发展需求的规定。（草案表决稿第十七条）

五、为强化技能人才的岗位使用导向，建议将“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修改为“健全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并对相关奖励、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的规定作相应修改。（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29日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27号)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军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兼顾效率的原则,构建分工明确、协同共治的安全监管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相关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提高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并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

路运输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在充分了解市场、行业需求并征求社会公众和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规划建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

规划建设工业园区、港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高速公路等项目,应当根据需要配套相应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

第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自有或者租赁的停车场地应当设置视频监控和夜间照明系统,配备与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消防、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位的,应当划定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牌,配备必要的消防、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确保安全生产。

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应当依法取得危险

货物道路运输许可。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依法取得许可后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支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对危险货物探索实施电子押运，开展运输全过程远程监控。

第九条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在行业管理部门指导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建立健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行为准则和服务规范，引导会员依法诚信经营，提升行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团体标准，并组织应用实施，提升安全风险预防管控水平。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相关系统，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企业、车辆、人员以及电子运单与智能监管等数据进行归集、应用，推动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燃气管理、消防救援、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协同监管。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统一车辆产权关系、劳动关系、运输生产组织、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要求，加强对人员、车辆等的管理。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员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级管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相关等级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整改，整改期间不得增加运力或者扩大经营范围。

对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相关等级的驾驶人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安排其参加安全驾驶脱产教育，并如实记录教育情况；不得安排其在评价周期内承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跨省运输等高风险的运输任务。

第十三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履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监控管理制度，在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出现超时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装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确保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在运输中正常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时上传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信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可以委托已备案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监控，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保持实际运营条件与备案申请信息一致，提供持续、可靠的技术服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不得伪造、篡改、泄露或者擅自删除监控的历史和实时数据，并按照规定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整改期间，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增加运力或者扩大经营范围，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监控平台不得新增接入其他车辆的数据。

第十四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除挂车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不足三十辆的，配备至少一人；

（二）除挂车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三十辆以上的，按照每三十辆不少于一人的标准进行配备。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危险货物电子运单。

装货人不得为未按照规定报送电子运单的车辆充装或者装载危险货物；收货人发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没有电子运单或者运单载明事项与实际不符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与托运人约定危险货物的装卸作业方。

负责装卸作业的一方应当加强危险货物装卸现场的安全管理，督促装卸作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装卸作业。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聘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时，应当在人员上岗前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聘用人员的信息。

第十八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

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劳动防护、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评估驾驶人员的适岗状态，防止有职业禁忌、心理或者身体不适的驾驶人员上岗作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由企业注册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收缴挂靠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排驾驶人员在评价周期内承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或者跨省运输等高风险运输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3年9月21日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11月21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林飞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制定《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多次对安全生产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要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治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联合发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修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0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安全生产法》，2022年3月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均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粤办发〔2020〕16号）中，明确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起草《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在起草过程中，我厅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意见后，建议在法规名称中增加“安全”两个字，调整为《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我省是危险货物运输大省，《条例》的制定，对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道路运输安全事故十分必要，对推动广东依法治省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建立分级监管制度，提升政府管理效能。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级管理办法，开展企业及其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加大对安全生产状态差的企业及其驾驶人员的监管力度，减少对安全生产状态良好的企业的监管频率，有力提升政府管理效能，节约政府资源。

（二）坚持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推进电子运单全面应用，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监控，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管理，推进运输安全全过程监管，有

力提升安全监管能力，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三）深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要求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装车辆智能视频监控装置，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和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制度，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风险。

（四）构建共建共治安全治理体系，提升行业治理水平。进一步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参与安全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安全治理体系，有效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的立法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通过，2021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通过，2023年修订）；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13年修订）。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

2.《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0〕16号）。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适用范围。一是明确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及相关活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第二条），《条例》不仅适用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

安全管理，而且适用于托运、承运、装货、卸货、车辆通行、车辆停放等相关活动的安全管理；二是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不管是本省籍车，还是外省籍车，都适用本条例；三是明确军用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二）规定职责分工。一是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相关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提高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的职责（第四条）；二是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工作相关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第四条）；三是明确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职责（第五条）。

（三）建立分类监管制度。一是明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类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二是明确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状态评价和分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三是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整改（第十一条第二款），并明确相应措施（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四是规定企业应安排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要求的驾驶人员参加安全驾驶脱产教育（第十一条第三款），并明确具体罚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五是规定企业不得安排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要求的驾驶人员，承担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以及跨省运输等高风险的运输任务（第十一条第三款），并明确具体罚责（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四）强化停车场地建设。一是明确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要规划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规划建设工业园区、港区、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高速公路等，应配套相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地（第六条）；二是规定企业配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的要求（第十三条）；三是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位的要求（第十九条）。

（五）完善运输全过程信息化安全监管。一是明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归集、应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监控数据，推动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以及燃气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共享（第九条）；二是规定电子运单报送要求（第十五条）；三是明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装卸要求（第十六条）；四是规定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信息实时上传要求（第十二条第二款），并明确具体罚责（第二十二第一款）；五是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动态监控考核要求（第十二条第四款），并明确相应措施（第二十二第二款）。

（六）推动行业自律。一是鼓励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加强行业自律（第八条第一款）；二是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并组织应用实施（第八条第二款）。

（七）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一是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要求（第十二条）；二是规定建立健全监控管理制度，对车辆和驾驶人员进行动态监控（第十二条）；三是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第十四条）；四是规定企业聘用或者解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的要求（第十七条）；五是规定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定期评估驾驶人员的适岗状态（第十八条）。

（八）禁止挂靠经营。一是规定企业按照“五统一”要求，加强人员、车辆管理（第十条第一款）；二是明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认定主体是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具体办法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第十条第二款）。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 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财政经济委收到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的《条例》后，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征求了相关行业协会和部分企业的意见，并赴肇庆、云浮市开展调研，进行了认真研究。11月14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经11月1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把安全生产摆在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国家高度重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中央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省委、省政府也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制定《条例》有利于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推动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构建共建共治安全治理体系，有效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治理现代化

水平。二是与上位法相衔接的迫切需求。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安全生产法》，2022年3月国务院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交通运输部修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均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的安全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迫切需要省级层面制定《条例》，更好地衔接上位法和相关部门规章。三是强化全过程安全监管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现实需要。危险货物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等危险特性，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容易引起火灾、爆炸，极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大，且救援难度大，衍生灾害影响大。而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包括托运、承运、装卸货，车辆通行、停放、维修、检验等环节，涉及管理部门和企业主体较多。我省在册危运企业1114家，本省籍危运车辆约3.05万辆，是危险货物运输大省，管控难度大，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亟需通过制定具有地方特色、操作性强的地方性法规解决实际问题，落实政府监管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关于《条例》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共二十三条，在遵循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完善了监管措施，强化了主体责任，规范了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明确了相

关法律责任，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精神和地方立法特色。《条例》符合我省实际，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关于《条例》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根据征集的意见，结合立法调研情况，对《条例》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体现政府相关部门更好服务、引导企业，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场时，应当充分了解市场、行业需求，并征询相关企业意见。

（二）第七条第三款关于远程监控规定已有规范的制度性安排，为避免重复，且给企业增加不必要的营运成本，建议删除。同时为使表达更加规范，建议第一款中的“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修改为“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力度”。

（三）着眼本省产业发展实际并与国家标准法相衔接，建议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基于本省相关产业运营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关的团体标准，并组织会员应用实施，提升安全风险预防管控水平。

（四）为体现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实现部

门数据共享，更好服务、引导企业。建议第九条在市场监督管理后增加税务部门。同时增加两款规定：1、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分析，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时调整运力结构，促进供需平衡。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各类通行证应当统一明确办理标准、流程及审批时间，优化办理流程。

（五）鉴于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的认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中挂靠经营违法行为的认定应纳入法律责任相关条款的内容，建议与第二十条合并表述。

（六）数据保存期限政府相关部门已有明确要求，企业没有保存过期数据的义务。建议第十二条第四款中的“不得伪造、篡改、删除监控的历史和实时数据”修改为“不得伪造、篡改监控的历史和实时数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3年11月21日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深圳、东莞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于4月1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并对新设法律责任等重点条款进行了论证。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理清逻辑关系，根据征求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地规划建设

管理的相关内容，一是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增加了停车场地规划建设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的规定；二是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十九条修改合并为一条，分别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

二、为更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议增加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和会员服务、提升行业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等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一款）

三、为强化监管、规范执法，建议明确由省政府另行制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挂靠经营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办法。（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为细化动态监控要求，建议将“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四小时”修改为“防止驾驶人员出现超时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影响行车安全的情况”。（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一款）

五、为与《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修改为：“（一）除挂车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不足三十辆的，配备至少一人；（二）除挂车外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三十辆以上的，按照每三十辆不少于一人的标准进行配备。”（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

六、为明确时间节点要求，建议规定在人员上岗前报送聘用人员信息。（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5月28日对《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29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5月29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为使表述更加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要求”修改为“安全生产状态评价未达到相关等级”。(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修改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危险货物电子运单。”“装货人不得为未按照规定报送电子运单的车辆充装或者装载危险货物；收货人发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没有电子运单或者运单载明事项与实际不符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办法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

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办法〉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广东海事局等二十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

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等三项法规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的 决 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九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报请批准〈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4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四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

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5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东

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东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修正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肇

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3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一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

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的 决 定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4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委外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八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5月16日，

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2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尾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陈国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研处情况和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国有资产结构布局的落实情况

（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优化布局。积极向中央争取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牌照，支持打造金融控股公司。向财政部推荐承办中央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机构等。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进一步丰富我省金融业态。

（二）合理调整国有金融资本结构。立足我省实际，合理调整国有资本在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行业的比重。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围绕实体经济需要，按照突出主业、做精专业的要求，审慎有序开展金融综合经营。

（三）壮大国有金融资本实力和影响力。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快上市，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研发上市重大战略品种，支持头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打造国际一流投资机构，增强地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实力。

二、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的落实情况

（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相关决策部署，明确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梳理出资人机构职责。加强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等部门的统筹协调。

（二）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产权管理、财务监管、分类绩效评价、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管理、重大事项报批报备、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等方面管理制度。

（三）认真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尊重省属国有金融企业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正常经营活动，督促指导省属金融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工作部署。

三、关于进一步深化部分金融机构改革发展的落实情况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紧扣“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主题，带头并推动国有金融企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完善国有金融企业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内容，制定省属企业党委议事决策规则（试行）文件，落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程序。

（二）不断健全国企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国有金融企业科学规范设置内部制衡机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规范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依规从严核定工资总额，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激发国有金融企业干事创业精气神，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奖惩分明的选人用人机制，充分发挥工资制度的激励作用，树立正确工作导向。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的落实情况

（一）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推进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设备租赁试点工作。选取部分支持经营性领域和准公益性领域发展的无偿补助资金探索改为股权投入。

（二）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支持“百千万工程”，2023年为全省799.48万户次农民（农企）提供风险保障3,036.77亿元，综合赔付率80.32%。发挥创新创业基金引导作用，培育多家产业链主企业。落实普惠金融助企纾困，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1,485亿元，小微和“三农”主体业务占比97%，担保费率降至约1%。

（三）强化绩效考核引导作用。持续完善对国有金融企业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结果与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核定挂钩，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重点领域。

五、关于进一步增强金融风险防控意识能力的落实情况

（一）加快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建章立制。推进《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送审工作，出台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等行业监管制度。

（二）加强各方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明确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发现国有金融企业风险线索的报告责任。强化金融企业财务运行分析监测。在省委金融委员会统筹领导下定期组织风险研判。

（三）持续做好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处置工作。研究制定省农信联社改革方案，加强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加快省内村镇银行改革重组。

六、关于审计专项报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专项报告反映，2022年度，全省审计机关对8户金融类企业审计查出涉及国有资产管理的问题39个，截至2023年6月末已全部完成整改。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对标中央做法和要求不断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授权经营机制和对受托管理机构的监督评价机制。二是积极向金融监管部门争取丰富我省牌照资源，推动地方中小金融机构优化整合、提质增效。三是继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国有金融资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四是压实国有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合规经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 合作交流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教育厅厅长 朱孔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省人民政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创新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围绕打造教育和人才高地，扎实推进三地教育合作发展，持续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集聚优势初显，人才协同培养体制机制、教育合作机制加快完善，粤港澳教育交流合作更加紧密。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加强高位统筹推进。一是加强部省联动。教育部、省政府联合印发《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发展。2023年5月，教育部、广东省在广州举行部省会商会议，教育部怀进鹏部长、王伟中省长共同对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

流作了部署。2023年7月，教育部、省政府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合作，签署《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将大湾区教育改革发展作为双方合作的重点内容。2024年3月，教育部怀进鹏部长在我省召开高水平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座谈会，明确提出高水平教育对外交流合作是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坚持并不断开拓的方向，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曦出席会议，要求省教育厅、省内有关高校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二是完善制度机制。2024年1月，印发《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省的意见》，提出要实施教育对外开放工程，深化高水平教育对外交流，促进粤港澳教育交流融合。修订印发《广东省合作办学工作指引（2023年修订）》《广东省高等学校涉外交流合作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三是加强与港澳政府工作对接，建立与港澳教育部门交流会商机制，每年举办粤港、粤澳教育合作专责小组会议。2023年与香港教育局签订加强粤港教育交流与合作框架协议，与香港职业训练局签订合作备忘录，与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开展线下会商。

（二）深入推进粤港澳高校合作办学工作。

一是支持开展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办学。截至目前，我省已建成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国际学院、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香港城市大学（东莞）等6所中外、内地与港澳合作大学，超过全国数量的一半。其中，香港城市大学（东莞）于2024年4月获教育部批准设立，这是自《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出台以来，正式设立的第二所合作大学。建设本科层次以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12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44个。指导高校落实《广东省合作办学工作指引（2023修订）》，加强合作办学统筹管理。二是加强合作办学资源保障。按照现行合作办学机构管理要求，合作办学机构一般是国内的合作高校通过自有资金保障办学，或由所在地市政府投入支持。珠海市政府划拨约850亩土地供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国际联合学院（珠海）学校使用，2014—2022年给予学校教职工特区津贴合计4344.84万元（年均482.76万元）。该校已纳入我省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2021—2025年）建设高校名单，省财政在省级教育发展专项高等教育“冲补强”资金中每年安排1000万元支持学校内涵建设；深圳市政府在2018—2022年对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基础建设投入累计约48.48亿元；广州市政府划拨土地作为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建设用地，安排165亿元建设经费，2023年市财政安排14亿元办学经费；东莞市政府投入香港城市大学（东莞）项目支持共计19.55亿元，其中，一期校园建设（含一期扩建）投入约15亿元，资金支持4.55亿元。

（三）推动粤港澳高校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一是支持粤港澳高校参与

高质量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全面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充分发挥粤港澳科技和产业优势，结合国家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通过粤港澳三方或两方的紧密合作，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集智攻关。我省于2019年、2020年、2023年分3批启动建设粤港澳联合实验室共31家，其中22家依托省内高校建立。二是支持粤港澳高校参与联合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印发《关于广东省高等学校国际暨港澳台科技合作创新平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科技发展趋势，指导省内高校联合港澳单位立项一批联合研发平台和合作项目。三是支持粤港澳高校参与推动科技资源和成果共享。省教育厅协同相关主管部门指导高校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推动广东高校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按规定向港澳开放，中山大学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中山大学“天琴中心”、精准医学中心等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已实现对港澳开放共享。发挥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作用，举办第六届“高创杯”广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路演大赛，引导港澳科技成果在粤转移转化。

（四）持续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交流融合。

一是落实相关招生考试政策。一方面，支持我省高校招收港澳学生，我省招收港澳学生规模持续扩大，具备招生资质的广东高校达71所，广东高校现有在读港澳学生1.5万人，规模居全国首位，其中暨南大学港澳学生规模最大，现有香港学生8672人、澳门学生2875人。另一方面，支持省内学生到港澳学习，2023年香港中文大学、香港城

市大学在我省通过提前批非军检类招生共35人，香港珠海学院在我省通过普通本科批次招生15人。

二是推动大湾区高校联合培养人才。支持粤港澳高校积极探索互认特定课程学分，推动粤港澳人才培养和科研资源的有效共享、深度融合。职业教育阶段：加快推进深圳职业技术大学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合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职业教育园区”，2023年屋宇装备工程、游戏及动漫、时装设计、餐饮4个专业招收首批港籍学生在园区学习。支持粤港澳大湾区旅游职业教育联盟继续开展“一试多证”导师培训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先行试点内地与香港专科层次学历与学位互认，与香港职业训练局签订合作备忘录，2024年3月，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与香港职业训练局开展“粤港空乘专业双证书课程合作”，参加该项目的学生毕业可获得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大专毕业证书和香港职业训练局颁发的证书，毕业后可参加香港特区政府推出的“职专毕业生留港计划”，打通了内地高职院校学生进入香港就业的通道。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体系试点，出台《关于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港澳工程专业人才职称评价试点的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23〕26号），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专业人才通过特定办法、特定标准、特定渠道申报评审广东工程技术职称。本科及以上阶段：华南理工大学在2020年与澳门大学合作签订粤港澳大湾区首个2+2本科双向双学位项目合作协议，华南农业大学与香港伍伦贡学院联合开展副学士学位3+X课程项目，华南师范大学与香港教育大学联合开展英语专业3+1课程项目等。实施粤港澳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2023年安排省内20所高校承担粤港澳联合培养专项博士计划154人，比上年增加12人；硕士计划1384人，比上年增加165人。支持

在粤港澳大湾区设立港澳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目前，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均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三是推动开展一批重点交流合作项目。支持粤港澳高校联盟及其专业联盟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粤港澳高校联盟工作会、年会、青年论坛以及校长论坛，支持各专业联盟持续开展交流活动，不断深化三地高校之间交流与合作。支持中山大学在香港建设高等研究院，支持华南师范大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充分发挥港澳国际化优势，大力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和高水平人才。大力推进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联合香港共建18个、联合澳门共建5个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协同港澳举办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服务高质量发展大会，合力优化港澳高校人才的政策、生活环境。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制度存在差异。粤港澳大湾区存在“一个湾区、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三种法律制度”的客观现实，机制和政策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尚有障碍。粤港澳三地要素资源尚不能完全自由流动，教育科研合作的行政服务和配套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合作层次需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事业整体协调发展仍需进一步加强。港澳对于粤港澳高等教育交流融合发展的内生动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我省除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大学等高校外，对港澳生来粤就读的吸引力仍不够强。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指导，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交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继续夯实法律基础，完善粤港澳大湾区配套法律法规，支持人才、技术、资金等要素自由流动。研究制定“教育对外开放工程”实施意见，细化落实举措。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工作的整体规划、统筹指导，积极向教育部争取允许港澳高校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独立办学。完善与国家有关部委会商机制，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作为部省联席会议的重要议题。

（二）进一步加强政策支持。以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吸引世界知名高校到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办学，新设办学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高校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合作办

学，高质量建设一批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持省内高校积极探索“在地国际化”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层面支持，根据粤港澳大湾区高层次人才需求，进一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计划规模，支持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等合作高校建设发展。

（三）进一步推动交流合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教育各环节，增强港澳学生国家认同感、民族自豪感。深化粤港澳三地人文交流，支持开展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研学旅游、高校联盟等活动。支持内地首个香港教师研修及交流基地（设于华南师范大学）建设，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工作者深化专业合作，继续开展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大学生体育节、艺术节、音乐节等交流活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开展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陈旭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省人民政府2023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长效化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制度。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持续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将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确保各类规范性文件全面准确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王伟中省长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亲自听取有关工作汇报，深入研究推进有关工作。张

虎常务副省长主持召开2023年全省政府立法工作会议，专门强调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立法法等规定，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等制度要求，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动良法善治。省政府将宪法、立法法、组织法等重要法律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的法律清单，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履行备案法定职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思想意识。

（二）加强统筹谋划，推动任务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明确，“加强地级以上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深化党委、人大、政府等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每年印发《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有关任务重点和责任分工，不断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历次修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均把省政府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等作为重点内容。其中，2023年最新修订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除明确“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及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外，还一并对各地市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提出要求。

（三）及时报告情况，有力推动工作。省政府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呈报党中央、国务院，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为及时发现和解决各地各部门备案审查存在的问题，王伟中省长、张虎常务副省长连续两年专门审阅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报告，作出明确批示，肯定工作成效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要求切实提升我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能力水平。在省政府示范带动下，各地市政府听取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报告实现常态化。

二、坚持“有件必备”，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全覆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决定和命令应当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地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在发布前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目前，我省已基本建成省、市、县、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四级政府，三级备案”，以及省、市、县三级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统一审查”的工作格局。

过去三年，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完成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15000多件，其中省本级3000余件，市县两级12000余件。2023年，备案

规范性文件5200余件，其中省本级1000余件，市县两级4200余件（详见附表1）；2023年，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21件，其中规章项目11件，其他决定、命令10件。为确保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我们采取了以下工作举措：

（一）改革规范性文件备案模式，将部门规范性文件监督关口前移。2004年，针对部分政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较多且报送备案意愿不强，备案审查监督纠正滞后性强、难度较大的工作实际，省政府出台《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在全国率先建立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规范、统一审查、统一发布”制度，将传统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事后监督模式调整为发布前审查的事前监督模式，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送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在本级政府规定载体上发布，实现了部门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审查到发布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有力推动了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的全覆盖。此后，又根据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该制度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措施，确保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备案审查工作要求，为推进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行政、推动我省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奠定重要基础。

（二）统一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提高备案工作效率。针对各地各部门普遍反映的规范性文件概念不清、标准理解存在分歧等问题，2016年，省法制办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明确根据文件内容判断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并确立了认定标准，从规范性文件的特征、表现方式和具体情形等方面一一作了明确，消除了制定机关根据文件名称、形式及发文对象

等进行认定报备的误解，有效解决了因规范性文件界定不清导致漏报、错报等问题。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机制，加大镇街法律监督力度。为提高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在部分县（区、市）开展镇街规范性文件由县（区、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查”试点工作，多个地市针对镇街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出台专门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镇街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要求。

（四）强化规范性文件考核督导，压实备案主体责任。为提高制定机关责任意识，将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并加大分值权重；特别在对下级人民政府考核中，将此作为负面清单事项进行考核。同时，通过工作通报、动态巡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指导，把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的法律触角延伸到行政管理的每个角落。

三、坚持“有备必审”，不断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政府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积极履行对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职责。

（一）用好“统一审查”制度机制，推动规范性文件依法有效出台。2023年，省政府工作部门起草送审各类省政府文件草案135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179件。省司法厅从文件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和文件内容等方面开展审查，并在法律框架内结合有关工作实际提出修改完善意见，重点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强授权衔接，推动出台港澳律师大湾区执业、澳车北上、港车北上、港澳药械通、直通港澳道路运输等重要文件；围绕发展海洋经济加强制度探索，推动我省率先出台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等重要文件。

（二）履行政府层级监督职责，加强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023年，各地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351件，其中主要涵盖招商引资、社会保障、城乡建设管理和基层治理等领域。省司法厅在逐一备案登记的同时，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权利义务等方面进行实质审查，并有针对性地对社会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领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审查。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调整情况，对各市涉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情况，对各市集体土地征收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等等。

（三）保障党规国法协调衔接，做好党内规范性文件联动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环节，对于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省司法厅与省委办公厅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2023年配合完成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若干举措、加强纪检监察工作、防范意识形态风险等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60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具体意见，有效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四）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2023年，省政府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环境保护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等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对建筑垃圾管理、牛羊定点屠宰等领域文件开展了专项审查，推动修改废止不适应实践需要的文件285件，以实际行动确保中央部署全面落实、法律法

规有效实施。

四、坚持“有错必纠”，彰显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刚性

规范性文件“有错必纠”，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应有之义，也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我们坚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依法及时纠正违法不当的规范性文件，让备案审查监督制度“长出牙齿”“加大咬合力”，最大程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国家法治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和维护我省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把住“事前关口”，守牢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底线。对于各部门起草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省司法厅均以书面形式反馈合法性审查意见，通过发布前审查最大程度防止“带病出台”。2023年对省政府文件草案提出审查意见183条，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提出审查意见796条（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对10余件存在重大合法性问题的草案作出退件处理。比如有的文件草案规定，建设项目适用简化程序的，其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形式审查。经审查认为，该规定存在超越权限，擅自停止实施许可和变更许可法定实施方式的问题，且与国务院关于涉及生命财产安全的许可事项不适用承诺制的要求精神不符。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对有关问题做了纠正处理。与此同时，通过考评考核、日常巡查加强监管，比如2023年4月某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查被发现存在合法性问题，未作修改即擅自印发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布。经巡查发现后，省司法厅督促制定机关及时废止了有关文件。对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意见的3件规章，省政府高度重视，

及时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修改，其中2件已完成修改并重新报送备案，1件将予以全面修订。

（二）抓好备案审查，及时纠正市政府违法规范性文件。2023年备案审查发现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19件，主要涉及集体土地征收、再生资源回收、消防安全管理、古树名木保护、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等领域。我们对相关文件采取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处理，比如有的文件在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时，存在设定行政处罚、证明事项等问题。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及时发文停止执行相关条款，并作进一步修改处理。还有的文件规定，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车辆必须取得本市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经审查认为，该规定存在增设许可条件和实行地方保护的问题，限制了市场公平竞争。经沟通，有关制定机关承诺作出修改处理。

（三）依靠群众监督，妥善处理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2023年，共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不同渠道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80件，其中包括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转办的审查建议7件，相关问题主要涉及社会保障、土地管理、交通管理等领域。我们逐一进行认真研究，加强与有关方面沟通，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并按规定作了反馈。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文件，督促制定机关及时作出处理，比如有群众反映有的文件非法限制村民自建房依法采砂的权利，经认真审查、积极沟通，敦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了有关文件。对于涉及“三旧”改造、养老医疗保险待遇等群体性敏感事项的诉求，加强工作联动和调解疏导，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同时积极维护社会稳定。近年来的实践充分表明，认真接收、研究、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并及时反馈，已经成为备案审查工作践行全过程

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四）注重压力传导，督促各级政府全面落实纠错责任。在依法纠正违法不当规范性文件的同时，通过舆情监控、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市县人民政府落实监督职责，及时处理本地区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比如某地市部门擅自制定文件，“一刀切”限制自建房报建和禁止自建房用于出租、经营用途，出台不久即引发负面舆情。省司法厅通过网络渠道发现情况后迅速与该市联系，要求该市督促有关部门尽快纠正。第二天有关部门即撤回该文件，避免了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

五、加强组织保障，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在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日常工作的同时，我们不断加大制度建设、队伍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持续开展。

（一）加强制度建设，推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链条优化升级。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在《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确立的制度基础上，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了“1+2+7”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制体系，省政府先后颁布一个规章和两个文件，进一步确立规范性文件发布前由部门法制机构和司法行政部门“双重审查”机制，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等“五个必经”起草程序，并建立了有效期管理、制定主体清单、政策解读等管理制度；省司法厅同步健全完善了七个配套机制，围绕规范性文件认定、审查标准、制定程序、统一编号、政策解读、工作督导和起草说明等方面明确工作要求。近年来，我省有多项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被国家及兄弟省份推广运用。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履职能力。2023年，省司法厅组织召开了4个片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座谈会，听取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全口径面向省直部门和地市政府开展规范性文件业务培训，并对部分地区和系统开展了专项业务培训。通过加强调研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业务能力。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效能。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加强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组织各地各部门按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积极推动政府系统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2013年在全国率先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公布系统，全面收录各地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实现备案审查工作电子化管理。近年来，我们进一步加大备案审查系统建设力度，强化系统在线辅助审查等功能，实现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处理、公开发布、数据分析、听取群众意见等全流程优化管理，并将系统建设纳入“依法治省一体化平台”部署推进，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质量和效率。

六、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明显成效，但对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差距：一是个别地市、个别部门存在自身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问题，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和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其他权利义务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合法性问题。二是个别制定机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仍存在偏差，存在“应备未备”的问题。三是全省备案审查队伍建设现状与备案审查工作任务不相适应，一定程度影响了规

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整体工作水平。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指导，扎实推进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进一步走深走实，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备案审查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在总结我省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基础上，针对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前置审查”、有效期管理等问题，进一步加大理论研究力度，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持续有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机制。加快出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的意见，强化规范性文件起草、征求意见、部门法制机构审查等程序要求，从源头上严控发文数量，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进一步完善“统一审查”、备案审查、审查建议等机制，健全事前事后监督机制。

（三）进一步压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做好省政府规章、决定和命令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和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规范率、及时率。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的考核督查、工作指导、情况通报等，推动备案审查制度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

（四）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推动省市两级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队伍建设，为备案审查工作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根据省直部门和地市政府不同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培训。常态化开展政府专项听取文件备案审查报告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重大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1—2023年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各类文件审查数量统计表（略，编者注）

2. 2023年度省本级各类文件审查意见统计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代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执行工作情况，请审议。

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能动履职、开拓创新、担当作为，全力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不断提升执行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为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2021年至今年4月^①，全省法院新收执行案件306.08万件，结案299.4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9032.07亿元，网拍成交金额1679.95亿元，办结受托事项84.35万件，均稳居全国前列。30余件执行案件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全国百篇优秀裁判文书，10余项工作机制被评为全国法院创新工作机制或被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推广。

一、突出提升执行质效，加大执行力度，切实兑现人民群众胜诉权益

一是补齐存案占比过高短板，执行效率显著提升。针对我省法院存案全国占比长年高达15%、过分高于收案全国占比10%的短板，聚焦省法院党组“一降两升三优化”目标任务，于2023年组

织全省法院开展“压减执行存案攻坚战”，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执行力度、创新办案机制，清理6603件群众反映强烈的长期未结案件，成功摘掉存案全国第一的帽子，收案、结案、存案等重点指标实现良性发展。2023年新收案件90.23万件，同比下降3.25%，比全国平均增速低15个百分点；办结案件93.42万件，比收案多出3.19万件；存案6.95万件，同比减少32.82%；存案全国占比从2022年底的15.69%降至7.8%，收案和存案全国占比均实现降至10%以下年度计划目标；执行效果稳步提升，执行到位3586.6亿元，同比增加1058.87亿元，稳居全国第一。三年来，执行完毕率分别是2021年30.67%、2022年27.58%、2023年31.19%；执行到位率分别为2021年28.65%、2022年41.05%、2023年44.48%；今年1至4月，执行完毕率43.86%，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44.4%），执行到位率57.69%，超过全国平均水平（54.85%）。佛山、梅州法院分别配套开展“竞标争先”“争先创优”专项行动，执行质效走在全省前列；广州、佛山、深圳存案分别大幅下降11869件、5824件和4178件；梅州、阳

^① 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在此期间数据。

江、江门、汕头、海事等法院存收比均低于5%，存案处于合理区间较优值。

二是加大失信查控惩戒力度，力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对具有怠于申报财产、拒不履行义务等情形的失信被执行人，综合运用执行信息公开网、“今日头条”APP、村居社区公告栏等多种载体进行曝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传、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刑事责任，努力将胜诉当事人的“纸上债权”转变为“真金白银”。佛山、河源、惠州、阳江、湛江、茂名等地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推动化解一批历史遗留“老大难”案件。全省法院累计发布失信名单111.48万人次，限制消费令502.25万人次，实际拘留7967人，罚款3856万元，限制出境8781人，移送公安追究拒执罪或妨害公务罪1374件。2023年起全面推广“预处罚”机制，向符合罚款、拘留、追究拒执罪条件的被执行人发出《预处罚通知书》近2万份，大部分被执行人在处罚的威慑下自动履行义务，同时免于处罚。深圳龙岗法院与当地看守所建立拘留衔接机制，解决疫情期间送拘难题。广州白云法院对符合条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应拘尽拘，2023年共拘留165人，145人在拘留后履行了义务。佛山顺德法院、东莞第一法院建立“执行110”工作机制，集中力量办理查扣车辆、司法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形成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强大威慑。中山第一法院直播拘留挑衅法院的失信“网红”吴某全过程，被《南方都市报》社论点赞为“新媒体时代司法执行的教科书级示范”，入选2023年度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龚某等与珠海市某餐饮公司劳动争议执行案、李某某利用电商平台规避执行案、深圳某甲科技公司逃避执行案入选2021年全国法院依法惩戒规避和抗拒执行典

型案例，入选数量居全国首位。

三是聚焦工作重点，高质量完成专项执行任务。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财断血”，截至2024年4月，全省法院执行到位涉黑恶财产189.88亿元，执行到位率92%，位居全国前列。联合检察机关开展“雷霆2023”专项活动，全面核查近十年判决生效的职务犯罪案件涉财执行工作，活动期间执行到位7.96亿元。开展打击养老诈骗追赃挽损专项行动，活动期间帮助受害群众挽回损失1.6亿元，惠州“长者屋案”案件执行工作受到最高法院充分肯定。定期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共清理欠薪案件32.5万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55.3亿元，救助困难群众1229人，发放救助金额2922万元。开展清理党政机关欠债专项执行，执结党政机关欠债案件2296件，执行到位20.55亿元。开展2023年执行重复信访“百日攻坚”专项活动，攻坚化解100宗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重复信访案件，东莞第一法院承办的陈某泉等257家中小微企业主执行信访案被广东电视台新闻联播等多家主流媒体正面报道。

二、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彰显善意文明，着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强力查纠执行领域突出问题。开展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四讲四改”等多项整治活动，重点整治案款违规发放问题，累计发放案款3587.44亿元，案款自动匹配率达98.27%，实现不明案款与超期案款动态双清零；大力整治司法拍卖“不交吉”问题，实现以清场为原则、以不清场为例外。针对全省终本案件占比过高的突出问题，于2022年组织全省法院开展“降低终本占比攻坚战”，推动终本占比从2021年全国垫底的55%降至2022年的42.5%，目前已降至34.25%，

终本案件持续规范，质量持续优化。深圳龙华法院以“回旋镖”小程序实现终本案件财产线索定期复查，被最高法院推广。加强“一案双查”，省法院执行局联合督察室向四个中院交办4批8件执行“一案双查”线索，对17名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二是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努力实现“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践行善意文明执行是更高水平规范执行的理念，推进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深度融合，牢固树立支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鲜明导向，在执行保全、查封、评估、拍卖等措施中，注意平衡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利益，努力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全省法院共对涉案企业依法采用“活封活扣”措施6万多次，为6万家企业赋予履行宽限期，出具信用修复证明文书或主动履行证明书4万多份，删除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名单14万人次；执结拖欠企业账款案件128万件，为企业追回账款3856.8亿元。广州黄埔法院对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流动性困难的企业探索不中断资金往来、不影响生产经营、不扩大负面影响的“三不办案法”，共解除限制消费措施9千余人次、屏蔽失信信息2千余人次。珠海金湾法院建立执行“四预告”机制、佛山南海法院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佛山三水法院建立被执行企业“白名单”制度、东莞第二法院开展执行暖企护企三大行动、肇庆端州法院探索自主变卖机制等被最高法院或省法院推广，罗某等20人与某餐饮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执行案入选2022年人民法院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典型案例，石湾不锈钢总部大厦工程尾款执行案、江门光电公司与肇庆电子公司买卖货款执行案入选2023年广东法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三是加强建章立制，规范执行权力运行。结合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深调研”，认真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出台全省执行规范性文件20余份，不断健全规范执行权力运行长效机制。出台规范执行异议案件办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执行异议立案标准、立审执衔接程序、审查程序、异议权的行使和限制。积极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下发通知明确追索劳动报酬、医疗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案件、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案件等三类案件可以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出台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对常态化集中统一执行、关联案件前置检索、预处罚、失信分类惩戒、执行宽限期、信用修复等进行规范，入选2023年全省法院综合提升审判质效十佳机制。下发通知明确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无需提供裁判文书生效证明，改为由法院主动查询，切实减轻当事人负担。建立执行案款常态化对账核查机制，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优化整合执行案件管理系统和财务管理系统，实现执行、督查、财务三方对账。出台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明确网拍辅助机构条件、职责、网拍辅助事务、费用标准。

三、注重信息化赋能，创新执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执行质量和效率

一是以信息化为支撑，推进执行事务中心迭代升级。大力推进线上和线下两个执行事务中心建设，对传统执行立案、执行服务、执行事务办理进行重塑再造，将申请执行人核对立案信息、告知权利义务、确认送达地址、询问财产线索、财产保全情况、选择网拍平台、确认收款账户、

执行和解意愿、接受执行监督等工作向立案前延伸，为执行法官第一时间接触群众、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问题提供便利，为后续执行案件办理打下坚实基础。截至2024年5月15日，全省法院已建成执行事务中心152个，基本实现执行事务中心全覆盖。建立执前调解和督促履行机制，将符合调解条件的案件移交执前调解督促团队，同时向被申请人发出督促履行及申报财产通知书，督促债务人履行或促成和解。佛山南海法院对执行办案中的重复性、机械性操作进行标准化、流程化整合，交由机器人自动办理，可以实现24小时不停歇作业，极大解放人力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佛山三水法院自主研发智行云视系统，执行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执行视频、照片、流程信息、法律文书，截至目前共向1057件2324人次推送查询二维码，实现执行进度全流程展现、全链条监管。在佛山、惠州、深圳等先进法院带动下，各地法院执行事务中心争相迭代升级，助推执行办案质量效率稳步提升。今年1至4月，全省法院办结执行案件20.85万件，结案平均用时63.6天，同比减少23天，比全国平均用时少6天，执行到位率和执行完毕率同比增加近10个百分点。

二是加强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理顺执行事务中心与执行指挥中心关系，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更好发挥指挥中心作为中枢大脑的对下监督指导、对内精细化管理作用。省法院通过指挥中心，定期发布办案情况通报、案款管理情况通报、查人扣车情况通报，并结合每年工作重点发布“降低终本占比攻坚战”“压减执行存案”等专项工作通报，累计发布指挥中心情况通报100多期，开展

视频督办、约谈90多次。佛山南海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下设案件监管中心、财产监管中心、质效监管中心、综合调度中心，负责管案件、管财产、管数据、管协调等执行办案管理性工作，执行管理实现了科学化、精细化，受到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充分肯定。目前全省法院以指挥中心为依托，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建立“一中心两团队一大队”办案模式，组建指挥中心团队、简案团队、普执团队与法警大队，指挥中心团队与简案团队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或有财但无需评估拍卖即可执结的简易案件交指挥中心即简案团队办理，需要评估拍卖的有财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交由普执团队办理，法警大队集约办理外勤事务。江门新会法院以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执、繁案精执，多项重点质效指标持续走在全省前列，执行工作经验被省委政法委专题推广。

三是紧扣执行工作现代化要求，积极推进执行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既在宏观的执行体制改革中勇于探索，又在小切口的微改革中大胆创新，共开展机制创新50余项，10余项被最高法院、省委推广。惠州法院被批准为全国第三家开展“双重领导”执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法院，其“统一立案、集约管理、属地实施”的探索开创由中院统管全市执行案件的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示范意义。省法院联合省财政厅在惠州、东莞、揭阳开展刑事罚没财物实物入库试点，破解不具备网拍条件以及流拍三次以上财物处置难题，被评为2023年全国法院优秀执行创新机制二等奖并被省委推广。珠海中院建立不动产抵押权与租赁权冲突处理联动机制，破解借租赁阻碍执行难题；创新执行异议案件首接、对接和续接机

制，有效减少执行异议复议案件。佛山中院推行法拍竞买人资格线上审、探索担保物权快速实现机制，切实提高司法便利度、节约司法资源；佛山顺德法院创新“多模式+云记录”抚养权、探望权执行工作机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示肯定。东莞第一法院探索“失联修复”“执转刑”“微信刷脸领款”等微改革破解执行工作大难题，其判后督促“码”上缴款机制获评2023年全国法院优秀执行创新机制三等奖。

四、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深化执行联动，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

一是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破解执行工作难题。主动向省委、省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执行工作，推动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方案》，就深化执行联动、完善源头治理机制等提出24项任务，明确各部门支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责任。同时制定任务分解表，细化为59项具体任务，涉及省发改委、公安厅等20多家单位，目前任务均已完成。省法院共督办各级法院办理人大代表关注涉执行案件59件，主办人大代表建议18件。

二是建立健全联合查控机制。省法院与省公安厅于2022年初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查人扣车、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法院可请求公安机关对决定拘留但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在情报平台上布控，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将车辆信息录入系统，公安机关一旦发现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车辆的，须及时予以查控并通知执行法院。全省执行指挥中心均建立了“执行110”，健全24小时值班备勤机制，法院与公安之间、法院与法院之间实现了全天候无缝对接。两年

多来，公安机关协助全省法院实际查扣车辆2871台、控制被执行人2160名，推动3000多件因人难查车难找、被执行人“躲猫猫”等造成的“骨头案”执行完毕。与省自然资源厅共同建设全省不动产网络查控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省域范围内不动产查封、续封、解封、过户全流程网上办理。截至2024年4月，全省法院通过该系统完成不动产网上查询约338.12多万次、网上查封32.54万次，查控效率大幅提高。广州法院与广东省保险行业协会、中国人寿、太平洋人寿等机构建立商业保险产品财产利益执行联动机制，搭建人民法院与保险机构协作平台，提升保险产品利益执行效率。珠海中院与不动产登记部门、税务部门建立“法拍房税证一网通办”协作机制，搭建“互联网+法院+税务+不动产登记”数据共享平台，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法拍房买受人网上办理不动产权证。惠州中院、潮州中院、江门开平法院与税务局建立联动机制，共同解决司法拍卖不动产税费负担及税费计算争议。

三是健全完善执源治理机制。指导全省法院探索建立金融、公证、仲裁等机构多元参与执行综合治理机制，从源头上解决信用卡、小额贷款等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执行失能”案件大量涌入法院，金融领域执源治理工作成效明显。佛山法院建立“预查废”机制，对涉案债务及保证人有他案涉执，且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的，径行出具《预查废证明书》，减少了执行程序空转，节约了司法资源。佛山顺德法院建立金融司法协同中心，多家银行、金融监管、仲裁、公证机构进驻该中心办公，一站式、集约化协同推进金融纠纷化解，大幅提升执源治理效率和效果。以办理省人大代表

提出的加大力度解决预付款消费纠纷建议为契机，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预付费充值、食品生产加工等领域建立强制保险机制，减少涉众型纠纷向审判执行环节传导。推动全省法院建立“执破融合”机制，全省法院通过“执行转破产”受理破产案件2841件，消化终本案件30444宗。在2023年全省法院新收执行案件同比下降3.25%基础上，今年1至4月降幅扩大至22.93%，降幅优于全国近19个百分点，同比减少8.55万件，执源治理成果进一步巩固深化。

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执行工作发展不平衡，先进与落后地区差距较大。从调研情况看，佛山、广州等地法院服务大局意识强，制度健全规范，队伍素质较高，创新举措多，执行质效较优，比如佛山法院在近三年的全省执行专项考核中两次第一、一次第二，南海、顺德等基层法院作为先进典型在全国、全省介绍经验。而清远等地区执行工作整体落后，无论是制度建设、工作作风、队伍精神面貌，还是执行工作质效，都处于全省后列，清远法院在近三年的全省执行专项考核中一次倒数第一、一次倒数第五，而且与排名第一的佛山法院得分差距从2021年的17.77分扩大至2023年的35.53分。二是部分质效指标仍处于全国中下游水平。终本占比从2021年的56%逐步下降到现在的34%，下降幅度达22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8%）。超12个月未结执行案件占比目前在全国仍处于落后位置。三是工作规范化、执行管理精细化还需进一步深化。个别法院对规范执行的认识还不到位，存在消极执行、错误执行、过度执行等情形，对部分被执行人进行失信联合惩戒不够精准、删除失信不够及时，

因失信、限消不规范引发的负面舆情仍时有发生。四是人案配比不协调。近年来，我省以占全国5%的执行干警，办结了占全国10%左右的执行案件。受制于编制数量，我省执行政法编干警仅占全省法院政法编的12%，未达到中发〔1999〕11号文件明确的15%比例要求。五是队伍党风廉政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虽然很辛苦，但涉及利益大，受到围猎诱惑多，廉政风险大，违纪违法案件仍然高发多发。去年，全省执行队伍违法违纪的人数为49人，约占全省法院违纪违法人数的25.1%，高于执行干警占全省法院干警的比例，执行领域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斗争形势严峻、任务艰巨。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更加坚定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进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完成好“1+3”全年目标任务。组织全省法院开展执行质效“巩固提升年”活动，巩固降低终结本次执行案件占比、压减执行存案等攻坚成果。进一步加大强制执行力度，依法适用罚款、拘留等强制执行措施，提升执行完毕率、平均办案用时等质效指标。完成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叉执行”“终本清仓”“执破融合”等三项重点工作任务。

二是做深做实源头治理、综合治理。以贯彻最高法院“二号司法建议”为契机，深入推进金融小额贷款、信用卡等案件的执源治理。深入开展执前调解，提升诉前和诉中财产依法保全的比例，达到“以保促调”“以保促执”的良好效果。

三是深入推进规范执行、善意文明执行。健全完善规范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机制，创新能动执行方式，更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纾解企业困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依法纠正惩戒和制裁措施适用不规范、解除不及时现象。

四是继续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线上执行事务中心，加快执行案件电子卷宗建设，推进分案、文书制作、网络查控、评估、拍卖、事项委托、送达、结案等工作智能化办理。

五是进一步打造执行铁军。持续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行队伍，弘扬执行“工匠精神”，

提高执行队伍专业化技能，培养更多专家执行人才，为广东执行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执行工作报告，为广东切实解决执行难注入强劲动力，增强了全省执行干警做好新时代执行工作的信心和决心。省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提升服务大局水平，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健身活动需求，实现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以法治方式助推体育强省建设、保障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分别简称“十五运会”“残特奥会”）顺利圆满举办，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由省人大社会委组织实施。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执法检查工作，张硕辅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黄力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委负责同志和省人大代表组成。2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及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体育局贯彻实施《条例》情况汇报，部署执法检查工

作；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书面汇报情况。3月，执法检查组赴广州、深圳、韶关、梅州，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学校、体育场馆、体育公园等场所实地检查；委托惠州、东莞、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检查。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

此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有：一是聚焦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将执法检查作为助推十五运会、残特奥会筹办工作的重要内容与抓手，同时广泛宣传《条例》精神与全生命周期运动健身理念，营造全民参与健身、全民支持全运的浓厚氛围。二是紧扣重点问题。围绕当前《条例》实施中涉及的加强政府部门统筹协调、经费保障、基层群众性健身活动开展、创新社会组织动员机制、推进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与开放等重点、难点问题，执法检查组深入各地实地检查走访，听取情况汇报、加强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三是实现多元参与。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充分落实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四联系”机制，发动社会建设工作基层联系点、直接联系代表开展“全民健身听您说”走访调查活动，3235名群众热心参与，积极反映全民健身工作存

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围绕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加强健身科学指导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详见附件）。

二、《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及成效

从检查情况来看，全省各级政府及部门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以十五运会、残特奥会举办为契机，对照《条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管理服务水平，扎实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省上下形成全民健身的浓厚氛围，体育强省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全民健身工作体系全面建立。省政府牵头建立由28个省直部门作为联席单位的广东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市也相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全省一盘棋的全民健身工作管理体系。注重规划先行，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项目、年度财政预算，形成以“三纳入”为抓手的全民健身规划体系。强化配套政策支持，省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各市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文件，推动部门联动，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升全民健身工作质效。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支持足球场地设施规划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编制体育设施空间规划（2021—2035年），在全国率先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土地，以及城市高架桥底、人防工程等空间建设足球场地和体育场地设施等，获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广。

（二）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有力。省体育

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关于场地设施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快推动全省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广场、社会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等体育场地设施，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工作，拓展全民健身户外运动新载体，同时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力度，加强公共体育场馆开放评估，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省建有各类体育场地约34.08万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8平方米，建成绿道超2.68万公里，建有社区体育公园3000余个，提前完成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相关场地设施指标要求；构建“15分钟健身圈”，形成省、市、县、镇、村五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网络。广州市注重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的维护管理，专门出台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设立社区设施维护专员，建成设施管理系统，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深圳市加快推动提升全民健身设施智能化水平，十四五期间新建300余套智能化室外健身设施，推进智能健身设施进公园，并在有条件的公园建设淋浴房，提升群众健身运动良好体验。韶关市推动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依托丹霞山独特资源，把粤丹公路打造为集徒步、骑行、马拉松等赛事与旅游于一体的“广东最美旅游公路”。惠州市实现3000平方米以上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场馆全覆盖，实现村及新建社区全部配备健身设施。东莞市新建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开放，实现了全市“15分钟健身圈”覆盖率100%。湛江市突出滨海地理优势，建设37.79万平方米海上运动中心。梅州市着力打造“足球之乡”，全市建成

体育场地1.4万余个，约1123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91平方米，居全省中上水平；足球场1067块，每万人2.6块，居全省第一。

（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出新出彩。各地注重培育多元化、常态化的体育赛事活动品牌，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打造具有广东特色的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展现广东新形象。2019年至今，我省成功举办40多项国际性赛事、100多项全国性赛事、600多项省级赛事，国际篮联、定联、体联等国际性体育组织对我省承办的国际篮球世界杯、国际定向世界杯、国际体操世界杯赛事给予高度肯定。据不完全统计，2023年全省举办4500多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15万多场比赛，参加比赛19万人，专场观众2500多万人。注重引导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体育活动，年均组织举办省级青少年高水平体育比赛50多项次，推动开展40多个项目近500场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在2023年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上获得89枚金牌、254枚奖牌，成绩位居全国前列。举办少数民族、妇女、老年人、残疾人体育比赛与交流展示活动，满足多元群体健身需求，积极营造全生命周期健康运动社会氛围。乡村体育赛事亮点频现，中山沙溪队、东莞大朗队在2023年全国和美乡村篮球大赛（村BA）中夺得总决赛冠亚军。各地立足地域特色和资源禀赋积极打造“一城一品”赛事活动，广州马拉松赛、龙舟赛，深圳冰球赛、马术赛，韶关穿越丹霞山50公里徒步赛、自行车赛，惠州罗浮山登山越野赛、南昆登山节，东莞篮球城市文化节，湛江北部湾体育舞蹈、环雷州半岛200公里骑行，梅州“李惠堂”全国五人足球争霸赛、“亲梅逐马”主题马拉松赛等特色群众性赛事活动亮点纷呈，有力助推全民健身运动水平提升。

（四）全民健身服务保障多元赋能。各级重视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的意见、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建设办法等政策文件，从组织管理、培训教育、上岗服务、工作保障等方面对社会体育指导员进行规范管理，累计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7万人，居全国首位。全省建成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163个，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1317个，形成覆盖乡镇（街道）的科学健身服务网络。2023年，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5万多场，在全国率先开展常态化体质监测工作，推动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构建“体质测试+智慧健身+健康干预”的闭环服务模式，把全民健身工作融入健康广东建设体系，实现体质监测与健身指导、慢性病干预、运动康复相结合，使“运动是良医”的理念得到广泛普及，不断提升群众科学健身水平，更好保障群众身心健康。

三、《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条例》法定要求，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健康迫切需求相比，我省全民健身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与不足。

（一）法定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一是工作协同不足。政府部门间协同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各级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有的地区在推进改（扩）建居民住宅区、公园、绿地、绿道等公共场所配套建设健身设施、运动场地，以及学校场馆向社会开放等方面，部门间协调推动力度不够，协同配合、齐抓共管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工作力量配备不足。有的市、县体育与文化广播旅游教育等职能合并，职能分工不够清晰，区、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体育相关专职人员较少，推动全民健身工作力

度不足。三是经费保障不够规范。有的市、县专项经费没有严格落实专款专用要求全部用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资金使用效率不高，2023年省安排中央、省级各类资金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共计10622万元，支出2868.75万元，支出进度仅为27%。

（二）场地设施保障有待进一步改善。一是部分场地设施规划建设不够科学。有的绿地、公园、景区、商业设施、办公楼、居住区、工业园区、交通设施等公共场所没有充分考虑群众健身运动需求，未因地制宜配置健身设施，未相应建设公共厕所等必要的配套设施。二是分布不均衡。城市中心城区人均体育场地设施资源相对较短，城市老旧小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滞后、种类单一；有的体育场馆建设在城市边缘地带，距离居民区较远，且缺少公共交通保障。走访调查结果显示，21.48%的受访者反映居住小区没有运动健身设施，18.54%的受访者反映附近的公园（广场）没有运动健身设施。三是维护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建设、轻管理”“有主体、无人管”现象，特别是物业管理不善的小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缺乏维护、陈旧损坏的现象仍较普遍。四是开放使用还不充分。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工作仍存在瓶颈制约，缺乏行之有效的促进措施。67.18%的受访者反映周边的学校体育场馆没有对公众开放，调查了解到，不仅中小学校较少对外开放体育场馆，而且多数高等院校仍以安全管理为由，继续沿用疫情期间校园封闭管理措施而不对外开放。个别基层地方政府没有理清体育场馆“为谁而建”的问题，有的以安全管理为由拒绝向公众开放，将本应服务于群众的

体育场馆仅供内部干部职工使用，引发了人民群众的质疑与不满。五是部分体育设施收费标准存在争议。《条例》要求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或者低收费向公众开放，其中要求学校应当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同时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据群众反映，部分学校依托第三方组织对体育设施实施经营管理，对本校学生周末、节假日等课余时间回校运动有收费现象。

（三）全民健身活动组织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全民健身活动还需进一步普及。有的地区结合本地特色，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等融合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发展不足，39.85%的受访者表示所在单位或社区近两年没有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或赛事，全民健身氛围还不够浓厚。二是活动开展还需进一步创新。目前各地社会力量办体育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还存在供给总量不足、运作不够规范、服务质量不高等问题，群众性体育活动赛事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运动美好需求。三是青少年体育锻炼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部分中小学校运动场地偏少、偏小，设施种类不足，配备400米标准田径场、游泳馆及综合球类馆的不多；对青少年体育锻炼的重视程度与鼓励手段不够，体育教师结构性不足，体育教学资源供给与青少年体育活动需求还有一定差距，38.12%的受访者反映孩子在学校每天体育锻炼时间没有达到1小时，23.93%的受访者表示孩子在学校没有学习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此外，大学生群体体能素质不高的问题普遍存在。

（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体育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体育社会组织存在服务质量不高、规模不足等问题，组织引导群众科学健身运动还不够经常、到位，基层

社区（村）体育社会组织相对较薄弱。77.59%的受访者表示没有接受过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提供的运动健身指导服务，也有群众表示部分体育协会，如各种球类协会专业性强、门槛高。二是科学指导质量不高。我省目前累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37万人，但相对我省人口数量及群众健身运动需求，社会体育指导员总量明显不足，各地管理、激励机制各不相同，有的还不够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质量不高。三是全民健身普及宣传还不够到位。全民健身意识还不够深入人心，部分人群健身意识不强，经常参加锻炼的人群城市多一些、农村少一些，群众对“全民健身日”的知晓度、参与度还不够高。部分场馆设施的服务项目、开放时间、注意事项等公示宣传不够有效，群众获取健身设施、赛事活动的信息渠道有限。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动《条例》有效贯彻实施，全面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有效满足广大群众“健身去哪儿”需求，助推体育强省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助力十五运会、残特奥会成功举办。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为全面履行全民健身职责提供支持和保障。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厘清政府主导与社会主办的关系，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政府的主导、服务和保障作用。一是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的统筹和领导责任。《条例》规定了县级以上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机制。要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统筹有力、部门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全民健身联席会议的协

调功能，在全民健身工作中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全民健身经费监督问效，优化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方向，进一步向基层日常性倾斜。要强化落实评估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体育部门要依法定期就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向本级政府报告，为政府做好全民健身工作提供重要决策参考。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明确全民健身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全民健身工作具有面向社会、属地管理特点，要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加大经费、人员等政策支持力度，更好发挥乡镇（街道）掌握基层情况、了解群众需求、就近就便提供服务的优势。要注重提高基层的社会组织动员能力，有效发挥社会机制作用，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共同推动辖区的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和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三是着力加强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强化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意识，防止全民健身工作弱化、边缘化，加快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广泛开展《条例》及全民健身常识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楼宇宣传普及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载体，多渠道、多形式、多视角、全方位进行宣传报道；加强组织动员，充分调动群众，增强参加健身活动的自觉性、积极性、主动性，同时要广泛宣传文明健身理念，维护公共场所秩序，防止广场舞噪音扰民等不文明行为发生，促进各方形成共识，使文明健身、科学运动蔚然成风。

（二）加强场地设施资源统筹利用，为全民健身活动提供有力支撑。场地设施是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支撑载体，《条例》专章对公共健身场地设施作了规定。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条

例》相关规定要求，全面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增强场地设施的普惠便民属性，努力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一是加强公共空间的综合利用。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统筹协调发展改革、财政、体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教育、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充分合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河湖堤岸、城市广场及空置场所等空间，积极推进公共休闲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坚持便民化原则，建设在距离城区中心或居住区较远的体育场馆，沿线应加强公共交通、充电设施等配套建设，最大限度便利群众日常健身活动。二是完善居住区配套健身场地设施。新建小区要按照当地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要求，建设室内外健身场地设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体育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共同参与标准制定和项目验收，确保配套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已建成或改扩建小区，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相关规定和指标要求的，要充分利用闲置空间和边角地，因地制宜、见缝插针，尽量补配健身设施。针对基层公共健身设施老化、缺乏维护等问题，各地要明确管理主体，落实维护经费，防止“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确保设施运行安全。三是推动社会体育场地设施有序开放。中小学校、高等院校体育场地在对外开放方面仍有较大空间。各级政府以及教育、体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严格落实《条例》规定，依法建立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工作机制，针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可能带来的校园安全隐患、无过错责任风险、管理运行、设施维护成本等问题，加强政策机制研究，合理安排财政补贴资金，着力解决学校后顾之忧与规范管理

问题。广州、深圳等高等院校较多的城市，要鼓励先进典型发挥更好示范作用，推动实现高等院校体育设施对外充分开放，切实缓解群众健身运动迫切需求与城区人口密集、人均体育场地设施不足之间的矛盾。要持续加强有效监管和规划，扎实推进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创造条件依法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努力提高现有场地设施的利用率，确保公共资源的公平分配和有效利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的休闲健身空间。

（三）激发社会主体活力，促进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社会促进作用是《条例》重要的制度设计。各级政府要加强制度机制创新，促进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合作。一是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是全民健身的重要组织主体和活动主体，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合理开展购买服务，鼓励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健身知识宣传普及、全民健身活动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与赛事组织、传统体育项目传承等服务。要完善政策机制，结合我省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实施有利契机，发挥市场作用，推动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以基层镇街、村居为重点，鼓励群众结合兴趣爱好及运动专长组成基层健身团队，做好备案服务，在场地、资金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扶持其健康发展，带动和服务更多群众。二是扎实推进推动各相关单位落实全民健身主体责任。《条例》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青妇残等社会团体以及学校保障职工、成员和学生群体健身权益、增强体质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要督促各单位落实法定职责，建立常态化的职工健身机制，落实场地设施、健身活动时间等措施，提高参与度、扩大覆盖面。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中小学

体育课时不被占用，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锻炼等法定要求得到有效落实；要发扬地方传统优势，促进体教融合高质量发展。三是提高全民健身科学指导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充实队伍来源结构，积极吸引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体育和医务工作者等为全民健身提供志愿服务；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科学设置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内容，研究制定队伍管理激励措施，提升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和荣誉感。加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完善基层体质监测站点布局和建设，强化体质监测末端覆盖与服务；加强体质监测结果运用与指导服务，推动体质监测与健康评估相结合，指导服务群众做好自身健康管理、提高健康水平。

（四）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推动区域特色群众性体育运动发展。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因地制宜举办全民参与、具有区域特色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让体育走进生活，让体育锻炼人人可为、人人爱为。一是抓住举办十五运会、残特奥会契机，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可持续发展。着眼于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2025年十五运会、残特奥会的浓厚氛围，广泛普及群众运动，注重与香港、

澳门的资源整合，在体育运动培训、品牌赛事活动、文化旅游等方面做好协同，推动特色群众性体育运动可持续融合发展。二是立足地方资源优势，大力培育品牌赛事新亮点。着力推广群众喜闻乐见、广泛参与的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赛事活动，持续巩固发展龙舟、舞狮、武术等广东传统运动项目，因地制宜挖掘发展各地优势运动项目，推动马拉松、徒步、自行车等运动项目与各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增长点。三是推动重点群众性体育运动发展。要在现有大中学生、少数民族、残疾人等综合性运动会的基础上，根据职工、妇女儿童、少数民族、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群体健康需求及特点，定期举办一些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的运动会或者其他形式的群众性体育比赛活动，突出活动的参与性、普及性、趣味性和文化特色，促使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相互促进，真正形成内容丰富多彩、形式活泼多样、群众积极参与的全民健身生动局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全民健身情况问卷调查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进一步 优化我省政府债务结构推动专项债资金支持 重大决策重点领域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汪一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推动优化地方政府债务结构，集中债券资金支持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助推“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同志亲自部署，党组成员吕业升同志牵头负责，财政经济委、预算工委抽调人员成立调研组开展专题调研。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多次带队到省直部门和有关地市开展实地调研。调研组先后召开座谈会听取省发改、财政、国资等部门的情况汇报，赴清远、梅州、湛江、阳江、韶关等地市开展调研，向粤东西北12市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并赴湖北、云南、广西等兄弟省份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题研究，深入了解我省政府债券使用管理情况和面临困难与制约，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省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总体情况和取得成效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做到举债有度、用债有效、管债有力、化债有序，发挥了政府债券稳投资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总量规模大。一是新增额度大。将管好用好新增债券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着力点，积极向中央争取新增债券额度支持。2018—2023年，全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共计23.85万亿元，我省获得2.1万亿元，在全国占比稳中有升。2023年度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4968亿元，规模继续居全国首位，有效补充地方财力，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发行利率低。我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为4633亿元，于当年9月底全部发行完毕，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基建投资。据统计，

2023年我省债券发行平均期限为18.7年，平均发行利率3.03%，较2022年减少15个基点，各期限利率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投向领域广。从投向领域来看，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等2615个项目。其中，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1981.3亿元，占比43%；交通基础设施领域1031.2亿元，占比22.4%；社会事业领域595亿元，占比12.9%；农林水利领域406.2亿元，占比8.8%；生态环保领域219.1亿元，占比4.7%；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能源、新基建等领域208.2亿元，占比4.5%；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171.6亿元，占比3.7%。先后安排专项债券3217亿元，着重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国家战略，支持包括白云国际机场三期、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粤东城际铁路、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地。

（二）实施效果好。2018—2023年，我省政府债券资金集中用于打基础、促发展、补短板领域，通过滚动安排、持续投入，有力保障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一是支持“打基础”的重大项目。累计投入近5000亿元新增债券用于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减轻粤东西北地区出资责任，推动赣深高铁、汕湛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地，支持深中通道等项目加快建设和大湾区城际铁路、地铁互联互通。二是支持“促发展”的产业项目。投入近7000亿元，支持一大批智能化、信息化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有序转移，搭建实体企业发展承载平台，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发展。如安排14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有力支持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园建设。三是支持“补短板”的民生项目。投入超3000亿元用于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重点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乡镇卫生院硬件设施提升，促进打造广东医疗卫生高地、职业教育扩容提质等社会事业发展。据财政部门统计，2023年，安排占总额三分之二的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四是支持国有企业用好专项债资金推进省重点项目建设。2018年以来，我省国资系统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263.58亿元投入省重点项目建设，其中用于“百千万工程”项目981.31亿元，对粤东西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支持铁路、公路、机场等全省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其中，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在省直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71.76亿元实施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建设项目，有效补齐我省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带动农副产品及相关产业链发展。

（三）监督管理严。我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对新增债券资金实行“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和需求申报。充分发挥跨部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工作，强化审核把关，提高项目质量。2023年向国家相关部委申报专项债券项目超过5000个，审核通过率位居全国前列。二是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管理。2020年以来，实现发行款收缴当天立即全部拨付，债券资金在省级国库“不过夜”、直达市县国库。2022年，推动粤东西北12市以及珠三角部分地市全域实施债券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逐地区逐项目跟踪监测资金使用情况，对各地支出进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推动我省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稳居全国前列。三是强化绩效考核及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开展专项债资金全链条绩效管理，逐步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2023年选取近200亿元专项债券资金开展绩效评价，探索强

化评价结果应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切实履行到期偿还责任。2018—2023年,我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9587亿元(其中债券本金6289亿元、利息3298亿元)及时足额偿还,有力维护我省良好信誉。截至2023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29879.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7628.78亿元、专项债务22250.82亿元),严格控制在债务限额之内。2022年率先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并保持“零增长”,全省政府债务风险继续保持总体安全可控的良好态势,为安全举债打下坚实基础。

二、面临的现实困难和主要制约

2023年以来,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落实省“百千万工程”等重大决策部署蹄疾步稳,解决我省区域城乡协调均衡发展的各种“补短板”“锻长板”“固底板”项目逐步铺开,各级政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越来越大,我们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展空间、创新机制、加强统筹、发展完善,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我省还有较大安全举债空间可以充分利用。从近年各省债务率(政府债务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地方综合财力)分档情况看,广东债务风险水平一直处于最安全区间(根据2022年全国各省债务率从低至高排序来看,广东排第六),安全举债空间大(财政部2019年起推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级评定制度,主要以债务率为考核标准,将全国各省份划分为“红橙黄绿”四档,分别是红档:债务率 $\geq 300\%$,橙档: $300\% >$ 债务率 $\geq 200\%$,黄档: $200\% >$ 债务率 $\geq 120\%$,绿档: 债务率 $< 120\%$)。从专项债券余额占GDP比重看,我省专项债券额度在全国总量第一,但专项债券余额占GDP的比重较低,2023年为

14.47%,在GDP最高的十个省份中,仅高于江苏省的11.75%。2022年,广东实现隐性债务清零的目标,堵住了“后门”,专项债券规模逐年增加并不断规范使用,开大了政府合法举债“前门”,表明我省政府债务结构良性健康。综上所述,我省是全国债务风险水平最安全的地区之一,同兄弟省份比总体还有很大的安全举债空间。

(二)我省粤东西北地区获得专项债券额度偏少。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地方财政收入逐步放缓,一般意义上的可支配财力萎缩,而刚性支出压力不减,政府债券已成为地方最重要的机动财力,也是地方政府开展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目前,我省专项债券分配属“风险控制型”管理模式,以较高的配额向财政状况良好和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而财政状况较弱的地区则获得较少的金额。在这种管理模式下,珠三角地区因财力较好、债务率相对合理,所获专项债券额度相应较多;而作为解决区域发展不协调不均衡主战场的粤东西北地区则因财政状况相对较弱,举债基础条件不充足,获得较少的配额,地方政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未能有效解决。2023年,珠三角9市获得专项债券资金占比达72.61%,而粤北、粤西和粤东地区12市的分配比例分别为9.4%、9.22%和8.77%。以同属原中央苏区的江西吉安和我省梅州比较,截至2023年末,吉安专项债务余额825亿元,占全省专项债务9.87%,梅州专项债务余额465.68亿元,占广东全省专项债务2.1%,相差较大。调研显示,湛江、阳江、韶关等地市对专项债券支持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领域的资金需求仍较高,但所获专项债券额度与资金需求相比缺口较大,在其他配套融资渠道不畅的情况下,很难引导带动更多的社会投资,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作用受限,对完成

“百千万工程”具体项目任务、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带来制约。

（三）省级统筹力度和债券资金整体效益有待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债务总体限额宽裕，珠三角地市政府债券举债条件较好，而粤东西北地市则因举债基础条件不好、政府负债率高，政府债券举债空间受限。我省用好用足政府债券资金，关键着力点是加强省级统筹。从调研情况看，目前我省专项债券资金省级统筹力度仍然不够，债券资金整体效益有待提升。

一是省级承贷比例不高。2023年，湖北省新增政府债券2019.8亿元，省级承贷245亿元，占比12.13%；云南省新增政府债券1182亿元，省级承贷173.9亿元，占比14.71%；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增政府债券1245.18亿元，省级承贷215.63亿元，占比17.4%；广东地区（不含深圳）发行新增政府债券4321亿元，省级承贷381.99亿元，占比8.8%，低于湖北、云南、广西的省级承贷比例，省级可直接统筹使用的债券资金规模相对较少，这种状况直接制约了省对重大项目的统筹。

二是政策引导不足。我省对用好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省“百千万工程”等重大决策部署的政策引导有待进一步加强，同部分兄弟省份比有差距。2017年，湖北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明确，2017-2019年省级每年转贷100亿元政府专项债券，用于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建成后投入运营的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省级根据在线监测考核运营情况，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建厅、省环保厅制定。目前，湖北已实现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稳定运行，出水普遍达到一级A标准。2023年，云南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等10部门印发《云南省

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管理细则》明确积极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按规定对纳入省级特色小镇清单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予以支持，持续推进全省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政策文件，两省相关部门加强省级统筹，安排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集中用于支持污水处理、特色小镇等省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债券资金统筹使用效益得到有效发挥。

三是有的省级职能部门统筹作用发挥不够。省委省政府出台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后，有的省级职能部门没有对落实决策所确定的目标任务项目化，形成具备可行性和操作性的项目包，没有及时制定明确的整体规划、任务清单、时序性安排、制度办法及资金安排建议。各市县往往以项目为主体，根据当地建设需求，优先考虑自身建设急需项目，自下而上自主申报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因此，未能实现全省全局性的政策统筹和工作统筹，债券资金分配未能充分集中在重点推进项目，不利于统筹推进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领域重点项目落地落实。

三、意见建议

根据调研情况，综合各方面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积极向中央争取提高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把更多专项债券资金投向粤东西北地区。

一是解放思想，破除“两个制约”。目前，对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管理，需要破除两个制约。第一要破除安全举债空间没有充分发挥的制约。从全省来看我省的举债基础条件好、安全举债空间相对宽裕，而地市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的政府举债限额约束紧。第二要破除债券资金分配不适应我省区域协调发展需要的制约。作为解决区域

发展不均衡不协调主战场的粤东西北地区所得额度不足，影响了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加快发展，债券分配需要在风险控制和加快促进全省均衡发展上取得平衡，为粤东西北地区提供更多资金要素保障。

二是用好专项债券政策红利，积极向中央争取支持。当前，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我省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贯彻落实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要靠前发力有效落实已经确定的宏观政策，把地方政府专项债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抓手。同时要落实好确保债务高风险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的会议精神。省级层面要发挥我省具备举债条件好的优势，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基础上，科学看待政府债务率分档情况，积极向中央争取提高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适度提高债务率，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同时严控市县欠息面，推动我省地方政府债券继续合理扩容。进一步用活用好新增的专项债券资金，创新机制，放大撬动社会资本，更好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三是适当增加粤东西北地区的专项债券限额分配。城乡区域发展不协调不平衡是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短板，特别是县域经济总量较小、增长较慢、总体发展水平较低，县镇村内生动力不足，资源要素从乡村向城市净流出的局面尚未扭转。我省把实施“百千万工程”作为破解区域协调发展这一最大短板的“头号工程”，推动各种“补短板、固底板”的项目集中在粤东西北地区实施，这些项目建设需要更多的资金要素支持。针对现行政策下粤东西北地区举债空间有限的实际情况，建议充分考虑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实际需

要，把握好“头号工程”“头号力度”的要求，将我省新增的一般债额度全部安排给“百千万工程”项目，在去年安排专项债资金不低于总额80%共计3032亿元用于“百千万工程”的基础上，未来几年继续把每年不低于新增专项债规模的80%投向“百千万工程”，进一步增加粤东西北地区专项债券额度。同时，市级层面要善于把县、区的政府债务限额科学统筹使用，创造更充分的专项债承接条件，尽可能多地获得专项债分配限额，从而有利于切实破解债券资金区域分配的制约，缓解经济欠发达地区筹集项目资本金压力，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资本投入“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提高专项债券的整体效益。

（二）进一步加强省级统筹，抓好项目规划、实施，强化资金保障。省级层面可学习借鉴湖北、云南等省份的经验，聚焦“百千万工程”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以省委提出的构建县域产业发展动力机制、乡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动力机制等方面为重点，统筹谋划出台一批引导政策，推动用好用足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保障重点任务落实。

一是抓好项目规划统筹。建议实施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牵头职能部门，要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把已决策的任务目标项目化，形成项目包，制定规划，明确时序进度，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由省级职能部门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对专项债项目申报的指导力度，制定项目实施的奖惩考核计划。市县层面或者相关国有企业等实施主体要抓好具体落实。

二是抓好资金统筹。建议省财政部门要兼顾平衡好防风险和促发展，发挥在新增政府债券限额分配、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的审核、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根据省委的决策，提

前介入指导重点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申报准备工作，并对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的项目加强统筹，争取获得更多的专项债资金额度，切实保障资金安排。

三是抓好项目实施统筹。建议省发改、财政部门要对职能部门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而提出的全局性重大项目的实施加强研究，围绕目标任务在制定建设规划、统筹项目清单、支持项目申报等方面发挥作用，与职能部门一起研究确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明确专项债的承债主体和还债主体，以及项目建设形成资产的权属关系等。

（三）进一步优化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集中财力投向重大决策重点领域。充分发挥省级职能部门作用，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攻坚、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乡村医疗卫生能力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绿美广东、海洋牧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如博物馆、非遗馆、美术馆）等重点领域，特别是在河道清淤、病险水库治理、容易受灾村庄搬迁、海堤河堤加固等方面加强谋划推进，重点关注项目的整体性和联动性，争取更多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重点项目，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充分发挥资金统筹整体效益。比如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初步估算，要实现省委确定的2025年底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跻身全国第一梯队的目标，至少需要690亿元资金，以现有政策2024—2025年每年统筹40亿元财政资金的保障力度很难实现，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村庄多且分散、治理任务重，加上财力薄弱、资金缺口大，亟需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推动多渠道筹集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予以保障落实。

（四）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作用，展现国企

担当推动省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充分发挥国资国企资源优势，省级层面可推动出台一批“项目建设统筹+国有企业实施”的联动政策，通过国资平台归集整合包括专项债券资金在内的各类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同时也向其他市场主体传达积极信号，带动更多社会投资投入支持“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探索构建省级统筹投资项目与市县级自行申报相结合的多元发行模式，坚持项目实施主体安排“宜省则省、宜市则市”的原则，对于“百千万工程”中牵动全局且各市联动性大的项目可由省级层面加强统筹，由符合资格、具备实力的省属国企实施和承债主体。为解决国有企业在实施一些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时，需要平衡好项目收益微薄、回报周期长与项目持续发展的关系，建议：一是市级层面要加大力度支持市县级国有企业积极与省属国企联动，形成合力推动项目实施，对一些还本周期长的公益类项目，同时考虑支持地方政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通过多种方式筹集资金置换相关资产；二是政府对这类项目可考虑给予贴息支持，对社会效益突出、民生关切大、回报周期长且弱的项目，在项目培育期可考虑以政府贴息的方式减轻企业负担。

（五）进一步用好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资金等各类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落实好中央“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政策。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要求，待具体政策出台后，及时制定我省的贯彻落实办法，明确目标要求，确保政策落细落实，以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各类政府投资的统筹衔接和错位安排，形成各类资金的整体合力。根据“专项债用于项

目资本金的规模最高为当年新增专项债发行规模的25%”的相关规定，据测算，如未来5年我省每年可承接近5000亿元以上的政府债券，则专项债可作项目资本金的金额每年至少为1250亿元，再融资及债券资金的放大效应可得到进一步彰显。

二是用好专项债券资金，腾出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地市成立或壮大产业发展基金。根据规定，地方政府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目前，我省地市级引导促进类的产业发展基金还比较薄弱，影响了“制造业当家”决策的实施及优质制造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其中地属粤东西北的梅州、清远、潮州、揭阳还没有设立政府的产业发展基金，影响新兴产业创新发展。如梅州市盈华科技铜箔有限公司拟投资70亿元在平远县建设年产10万吨高端铜箔项目，因企业自有资金不足，梅州、平远两级政府又没有设立产业发展基金而无力支持该项目的资本金，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导致项目迟滞。建议市、县级政府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把更多债券资金投入财政资金与债券资金用途重叠的领域，腾出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成立或壮大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制造业项目建设，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当地产业发展急需项目，推动制造业当家，促进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积极反映优化专项债券使用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是专项债券考核评估指标适当考虑社会效益及其长期性。专项债券的设计初衷是要用项目的收益来支撑债务本息，但收益良好的项目可以通过市场运作，而政府主导的相当部分专项债券项目体现重大民生关切且社会效益突出，但经济回报低、回收期长，需要地方政府统筹综合财力

偿还，所以建议在实际考核评估中可以适当考虑社会效益及其长期性。

二是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机制与条件，对分期建设分期申请专项债的项目设立绿色通道，避免重点项目成为“烂尾项目”。近年来，我省各地有一批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因在后期建设期中申请专项债未获批准，导致项目出现“半拉子工程”，致使项目受阻，损失增大。建议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对以往年度已通过审核发行的续发行项目予以审批的绿色通道，确保续发行项目可以持续获得专项债券支持，有效保障已发行债券项目再融资的实际需求。

三是针对以前年度专项债券发行的利率较高（如粤海集团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早期发行专项债券利率为3.96%），由于近两年利率下行，专项债券利率已高于现时银行对本项目的贷款利率报价（约2.85-2.9%）的情况，建议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利率调整机制，减少建设项目融资成本。

四是针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尚未开始运营就需要偿还债券利息，为筹集专项债券利息需新增融资和财务费用的问题，建议结合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对专项债券利息偿还设立宽限期，或针对专项债券利息支付出台配套税收优惠或减免政策。

（七）进一步加强管理，防范风险，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加强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事前”要加强债券项目库管理，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扎实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和项目库动态管理。“事中”要规范债券资金的分配和拨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规定流程，做实做细做优限额分配，合理合法安排使用资金。把以往的“事后”管理扩大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项目主管部门

和资金使用单位充分履行绩效主体责任，加强对集中统筹使用的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切实履行绩效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寓监督于促发展之中，推动政府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建议全国人大研究建立人大对政府债务监督的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体系，分别从地方对政府债券资金依存度、债券资金实效性、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规范

性等多角度多层面进行监督。督促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确保债务高风险市县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为推动实现稳增长与防风险长期均衡作出人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广东省2021年—2023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付德辉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黄楚珊为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戴运龙的广东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任命陈国煌为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静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命陈作斌、谭建军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任命邓军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速裁庭庭长，免去其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陈友强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东茹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邓燕辉、李永梅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陈俊杰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5月30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来向东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其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
员职务；

任命战捷、杨雅衡、林淑瑜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吕恒、李原、万绍文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